



联合国

FCCC/SBI/2020/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执行机构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10月4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盘点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关于2020年2月10日至12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工作盘点会议。报告概述了会议确定的专家组在2016-2020年工作中的成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报告还概述了与专家组的工作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有关的机遇、挑战、差距和需求。报告还载有专家组需要解决的关键工作领域、最不发达国家当前和未来需求以及提供有效支助的关键模式等方面的信息。

GE.20-04956 (C) 080420 090420



* 2 0 0 4 9 5 6 *

请回收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Z		德国国际合作局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C		国家自主贡献
SBI		附属履行机构
UNCDF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继续保持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同时酌情考虑到该届会议前可能出现的新的进程和需求。¹

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采取一系列行动启动这项审评，包括请专家组在 2020 年 6 月之前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盘点 2016-2020 年的工作情况，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盘点会议的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为审评提供资料。²

B. 议事情况

3. 在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了专家组第 37 次会议之后，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行了盘点会议。³ 这两次会议均由马达加斯加政府主办。

4. 专家组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其他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加此会议。绿色气候基金、德国国际合作局、资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减灾办、世卫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5. 马达加斯加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Vahinala Raharinirina 宣布会议开幕。

6. 66 名与会者(17 名妇女和 49 名男子)代表各缔约方、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出席了会议。

7. 专家组为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概述了与专家组 2016-2020 年工作有关的任务、活动、成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⁴

8. 会议采取互动形式，分组讨论激发了讨论和意见交流。鼓励与会者在整个会议期间注意关键信息。

C. 目标

9. 会议的总体目标是盘点专家组 2016-2020 年的工作。通过会议议程中的下列具体活动实现：

- (a) 确定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
- (b) 讨论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机遇、挑战和差距；
- (c) 确定专家组提供支助的良好做法。

¹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4 段。

³ 见 <http://napexpo.org/legstocktaking>。

⁴ 可查阅 <http://napexpo.org/legstocktaking/documents>。

D.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⁵ 缔约方在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⁶ 提交对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这是履行机构对专家组的工作进展、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启动审评的必要步骤之一。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两份来文：不丹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来文，以及克罗地亚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来文。请提交材料的缔约方代表在盘点会议上介绍了他们的要点，以便为第二章 B-C 节提及的讨论提供信息。

二. 会议纪要

A.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主要成就

11. 专家组请秘书处代表专家组介绍其 2016-2020 年的任务、活动和成就。表 1 总结了所介绍的主要成就，更多细节载于上文第 7 段提及的背景文件。

表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20 年的主要成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模式/工作领域	主要成就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制订和适用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关于性别问题的技术论文：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以及区域协同效应 就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补编提供指导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组织国家适应计划展览，2017 年(一次)和 2018 年(三次)组织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2017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继续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和培训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	六个国家的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 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早期阶段为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开放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包括 2019 年 9 月的开放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
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实体就获取资金问题进行接触和交流信息	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参与专家组的所有会议 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由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主办的关于绿色气候基金支助的会议，以及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主办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助的会议 继续交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资金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障碍和挑战的信息 动员相关机构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⁵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4 段(b)项。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模式/工作领域	主要成就
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技术指导和支	<p>监测进展情况</p> <p>在专家组会议、活动和谈判会议上定期与各组织进行接触</p> <p>就更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问题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p>
性别、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以及用于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区域性办法	<p>在所有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举行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性别敏感性的技术会议</p> <p>培训模块作为 2017 年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的一部分</p> <p>发布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促进性别平等工具包</p>
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成效、差距和充分性	<p>开发和检测用于监测和评估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p> <p>推出在线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p>
确定和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差距和需求	正在汇编、分析和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关于差距和需求的最新汇编，见 FCCC/SBI/2020/6 号文件，附件二)
与《公约》下其他机构的协作	<p>就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监测和评估以及处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与适应委员会合作</p> <p>让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参与性别相关工作；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p> <p>就技术需求评估和国家适应计划之间的联系向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p> <p>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接触</p> <p>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投入</p>
与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接触	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积极参与和支持专家组的所有核心活动
支持执行《巴黎协定》	<p>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以及第 11/CMA.1 号决定，制订《巴黎协定》之下的适应模式和方法</p> <p>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审议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如何解决这些差距和需求</p>
支持履行机构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p>为履行机构 2018 年评估提供支助</p> <p>编写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专家组报告中定期报告进展情况</p>

^a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和《气候公约》。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促进性别平等工具包：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气候公约》技术指南补编。A Dazé 和 C Church(编)。加拿大温尼伯：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可查阅 <http://www.napglobalnetwork.org/resource/toolkit-for-gender-responsive-national-adaptation-plans/>。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良好做法

12. 秘书处应邀代表专家组介绍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还邀请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⁷的一名代表回顾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与专家组合作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

13. 为了指导讨论，专家组随后请与会者考虑各国获得支助的方式，以及这些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以便用于改进今后的支助提供。

14. 确定了专家组工作中的以下良好做法：

(a)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⁸有助于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及相关行为体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设立框架和基准；

(b)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有助于直接向国家提供支助，并有助于推进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

(c)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有助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支助提供者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的面对面互动以及分享经验、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主要挑战；

(d)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有效地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侧重于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关键的区域需求和背景；

(e) 最不发达国家主办的专家组活动给东道国带来了许多好处，例如使专家组和国家工作队能够直接互动以提供技术咨询，促进对气候变化适应的高级别政治认识和参与，以及促进不同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

(f) 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接触有效地促进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适应资金(包括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和具体挑战的信息交流，并有助于探索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

(g) 专家组和《公约》下其他组成机构之间有效合作，得以就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进行有效的协调、沟通、统一和交付；

(h)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有效地动员、协调和统一了不同行为体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支持；

(i) 专家组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所需支助方面的差距和需求并将其传达给相关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j) 专家组制订了一个愿景，指导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这有助于专家组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并使其活动符合预期结果。该愿景也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其他国家提供指导，使它们的活动与专家组的工作相一致。

⁷ 专家组于 2015 年设立了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以动员各组织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技术方面开展工作，并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活动。该工作组由从事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的各组织代表和独立专家组成。

⁸ 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C. 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中吸取的经验

15. 与会者强调了从专家组工作中吸取的以下经验：

(a) 专家组建立了一套多样化的模式和工具，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这些模式和工具的认识；

(b) 提供许多补充指南、技术文件和工具，可用于支持在不同层面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包括将跨领域问题纳入其中。需要额外的支助来提高人们对这些指南、文件和工具的认识，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应用这些指南、文件和工具；

(c)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有助于增进对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了解和理解。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讲习班进一步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并支持各国在讲习班结束后立即在国家层面的工作中应用所学知识；

(d) 2012 年发布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2016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开始向各国提供资金，用于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的活动。这使得各国难以将其国家适应计划与实施所需的资源联系起来，因为在专家组编写技术指南时，还不知道关于获取资金所需信息的详情；

(e) 专家组需要继续提供支助，以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适应规划和实施之间的联系；

(f) 专家组的活动侧重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因为这是最初需要支持的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并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需要加强对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支助，同时继续支持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

(g) 在支持发展中国家与适应有关的工作方面，各组成机构的任务有重叠。适应委员会考虑加强适应相关体制安排工作的一致性的方法。⁹有人在盘点会议上指出，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任务仍然存在重叠，特别是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缔约方可以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D.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机遇和挑战

16. 为便于考虑机遇和挑战，专家组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涉及适应、减缓、实施手段、外联和教育以及相关报告义务的所需资源。它还规划了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未来趋势和里程碑，其中包括：

(a) 设想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底或之后不久都应有一个结构完善的适应规划进程；已制订好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需求

⁹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2-7 段。

得到了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资助；在建设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果；¹⁰

(b) 所有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提交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新的或更新的)，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¹¹

(c) 编写和提交其他相关报告，包括适应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直到 2024 年)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从 2025 年起)；

(d) 发达国家承诺在 2020 年之前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¹²

(e) 提供规模更大的资金资源，以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¹³

(f) 开始与第一次全球盘点有关的活动；¹⁴

(g) 承诺在未来 10 年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

(h) 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⁶

(i) 预计将在 2021 年 3 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新的《2021-203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方案》。¹⁷

17. 根据上文第 16 段提到的趋势和里程碑以及会议上之前所有讨论的相关结果(见上文第二章 A-C 节)，专家组请与与会者考虑如何更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是否有机会加强提供支助，当前和未来的哪些挑战会影响其绩效，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18. 在加强专家组的工作及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确定了以下机遇：

(a) 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现有模式前景看好，如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和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未来的倡议可以借鉴和基于这些模式；

(b)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的现有技术支持正在增加。可以进一步强化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

¹⁰ 见 FCCC/SBI/2016/7 号文件，第 15-18 段。

¹¹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23-24 段。

¹²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98 段。

¹³ 见《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

¹⁴ 包括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在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指导下，从 2020 年开始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适应相关主题的综合报告。

¹⁵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¹⁶ 见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

¹⁷ 见 <http://unohrills.org/unldc-v>。

加协同和协调的支助。此外，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提供了汇集现有资源的机会，并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直接和一致的支助；

(c)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可以继续实施其计划，与专家组协调制订一项综合补编，将所有现有的和新的补编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技术指南联系起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鉴览这些文件；

(d) 可以在专家组之下设立更多的工作组或工作队，以更深入地处理具体问题和专题，如按国家分列差距(见下文第 20 段)，以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支助，制订供资提案，获取适应技术，就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促进同行之间的学习和国家匹配，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e)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了机会，将不同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聚集在一起，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提供关于获得适应资金的培训和指导；

(f) 政治家和决策者的参与对于促进国家对各级适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以及与区域和国际机制建立连接至关重要。可以进一步努力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政治家和决策者的认识，并促进他们的参与；

(g) 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持续的支助，预计未来几年将有若干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针对联合国大会关于支持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第 67/221 号决议，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些规定，¹⁸ 为专家组和相关实体提供机会，继续为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提供支助，自脱离之日起为期三年。

(h) 在今后的工作中，除了联合国和《气候公约》进程之外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多边实体的工作，专家组还可以考虑和利用新出现的倡议和方案，如最不发达国家 2050 年愿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适应和抗御力倡议以及全球适应委员会。

19. 确定了关于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的以下挑战：

(a) 仅以英语出版补充材料和提供支助，或翻译成法语或葡萄牙语但拖延很长时间，这对最不发达国家非英语人口应用这些材料并从这种支助中受益构成了障碍；

(b)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都得到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助。因此，工作的进展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获得的支助，包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项目提案也是如此；

(c) 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过程仍然繁琐，需要进一步注意帮助各国及时获得资金。此外，使用外部交付伙伴阻碍了一些国家处理关于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提案的进展，因为在提交提案之前需要在国家系统和交付伙伴系统内都进行处理；

(d) 为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提供的支助少于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供的支助；

¹⁸ 见 FCCC/SBI/2019/9 号文件，第 73 和第 75 段，以及第 13/CP.25 号决定，第 10 段。

(e) 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数据的可得性问题以及缺乏用于解读和分析数据的适当工具仍然是挑战；

(f) 衡量适应方面的产出已证明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在衡量影响程度时；

(g) 最不发达国家管理本已薄弱的监测和评估系统的能力有限，限制了它们衡量适应成果的能力；

(h)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等承诺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了沉重的报告负担。而且这些承诺在一定程度上重叠，导致工作重复。这种情况加上严格的报告时间表，可能会迫使一些国家为了报告而报告，而忽视实际落实适应行动的重要性。

E. 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20. 专家组请与会者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差距和需求，可以通过专家组的工作加以解决这些差距和需求。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 (a)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 (b) 执行《巴黎协定》引起的与适应有关的需求；
- (c) 与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¹⁹
- (d) 与会报告员迄今在会上获得的信息。

21. 与会者指出，2018年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²⁰为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责任提供了全面支持。

22. 关于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讨论侧重于以下领域，借鉴了上文第20段(c)项提到的差距和需求汇编：

- (a) 获得资金及其他支助；
- (b) 体制安排和协调；
- (c) 积极从实践中学习；
- (d) 与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的联系；
- (e) 监测、评价和学习；
- (f) 获取和使用技术；
- (g) 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风险管理；
- (h) 气候情景、科学和本地化；
- (i) 指导原则(如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对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

¹⁹ 最新汇编载于 FCCC/SBI/2020/6 号文件附件二。

²⁰ 见 <https://unfccc.int/node/202064>。

23. 与会者审查了确定的差距和需求，并试图对需求列出优先次序，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这项工作强调，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优先差距和需求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它们的具体国情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状态。

24. 与会者指出，专家组在解决某些差距和需求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特别是那些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有关的差距和需求，但其他差距和需求需要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解决。

F.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模式

25. 专家组介绍了 2016-2020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模式，即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和案例研究、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培训讲习班、技术指南和文件、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和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以及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作。

26. 然后对每种模式进行了讨论，以收集关于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成效(哪些运作良好)、如何加强这些模式(哪些需要改进)以及潜在的新模式(哪些方面缺失)的反馈。表 2 汇总了与会者的意见。有人建议评估这些模式在推进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方面的影响。

表 2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模式和可能的改进

模式	成效举例	可强化的方面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帮助推动直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帮助在国家层面启动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具体活动	每年举行两次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外联活动 用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多种语言开展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活动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安排关于设计和实施适应活动的专门知识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加强协作，促进与支助提供者的接触以及建立伙伴关系	除了由专家组资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专家参与之外，加强努力调动支持，让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参与
培训讲习班	培训期间的互动讨论有助于参与者参与学习和交流经验 以不同语言举办区域讲习班，强化了培训的交付 讲习班的技术内容和便利方式有助于促进学习	确保讲习班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确保所有核心材料都有不同语言版本 在讲习班后开展活动，以促进参与者之间的持续互动和学习 评估培训讲习班的成效和效率 探索如何确保向更广泛的专家提供培训
技术指南和文件	技术文件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背景和需求，为它们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技术材料有助于各国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的工作	提供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技术文件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和全科医生等特定受众量身定制技术文件 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地方、国家和区域资源中心对技术文件的了解 编写技术指南，建议其他进程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向适应委员会提供关于编制适应信息通报的信息；以及就《巴黎协定》之下透明度要求向全球环境基金和专家协商小组提供意见) 为最不发达国家绘制一份关于可用工具和指南的分布图，并提供教程

模式	成效举例	可强化的方面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的通用中心 为最不发达国家维护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有用信息	创造数据共享的机会 提高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可见度 加强意见交流并学习最佳做法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协作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支助的协调、统一和交付 向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发出的对《巴黎协定》相关任务的响应质量高，范围广	整合特定国家的差距和需求，并与相关组织共享 扩大合作范围，让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私营部门和其他从事适应工作的人员参与进来 继续在各机构和组织之间进行持续的协调和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27. 提出了以下新模式：

(a) 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关于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项目提案提供支助；

(b) 指导最不发达国家鉴览现有数据和工具用于适应工作，并鉴览专家组和其他组织的工具、指南和其他产品。

关于各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

28. 参加会议的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德国国际合作局、资发基金、减灾办和世卫组织)的代表应邀代表其组织简要介绍了在国家适应计划和 2016-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背景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经验、良好做法、教训和机会，强调了以下几点：

(a) 各组织正在开展各种活动，在适应工作的不同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如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提供资金，由德国国际合作局与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合作开展脆弱性和风险分析，资发基金根据基于业绩的气候抗御赠款系统为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气候行动建立筹资机制，并将适应纳入国家以下各级发展计划；减灾办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世卫组织将健康纳入国家适应计划；

(b) 提供额外的材料和在线资源，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

(c)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求和挑战的最新信息非常重要，有助于各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专家组可以继续收集这些信息并与各组织共享；

(d)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专家组主办的其他相关活动为各组织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将其支助活动与专家组的工作联系起来；

(e) 除非针对具体的支助方案或项目，否则各组织提供的支助大多由需求驱动，是基于各国的请求。有意获得具体支助的国家应主动提出请求；

(f) 各组织之间需要更多的协调，以补充专家组的协调努力，并促进国家层面的信息交流；

(g) 不同的组织也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部门适应计划。应加强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确保不同适应计划之间的一致性及其与国家计划的联系。

三. 总结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关键领域和模式

29. 与会者基于专家组的现有任务和工作领域确定了以下关键需求领域，这些领域将需要专家组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指导和支助方面继续提供大量投入：

- (a) 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 (b) 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
- (c) 在适应规划和实施中考虑性别、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 (d) 从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
- (e) 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和其他支助，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
- (f) 确定和解决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具体差距和需求；
- (g) 促进气候变化适应和相关问题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 (h) 动员相关机构和广泛的组织参与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实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工作。

30. 鉴于上文第 29 段确定的关键领域，为使专家组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与会者鼓励继续采用以下模式，同时承认改进的余地：

- (a) 技术指导和支助、
- (b) 技术指南和补编、
- (c) 技术文件、
- (d)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和案例研究、
- (e) 培训讲习班、
- (f)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 (g)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和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
- (h) 为制订筹资提案提供关于写作的讲习班和设施；
- (i)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协作。

四. 结论意见

31. 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家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根据其最初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持续和集中的支助。2016-2020 年，专家组在设计 and 开展活动时有效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和背景；与各级根据具体任务从事适应工作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了协作；以及提高了对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认识和共同理解。

32. 与会者重申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持续价值，专家组将继续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指出，目前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特别是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提供支助，是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核心。

33. 与会者还指出，虽然专家组为有效履行其任务作出了重大努力，但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取决于其任务、能力和资源。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需求无法通过现有模式得到充分满足，如通过国家联络点和国家适应计划小组与各国接触，组织培训讲习班，以及编写指南和技术文件。因此，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补充活动对于全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其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承诺至关重要。
